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2〕30号

申请人：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卢氏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卫金鸽，局长。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第三人：卢氏县沙河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卫盛强，乡长。

地址：卢氏县沙河乡。

申请人某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财政局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的卢财购投〔2022〕第3号投诉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2022年8月4日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1. 请求撤销卢氏县财政局作出的卢财购投〔2022〕第3号投诉处理决定书。2. 请求取消卢氏县2022年沙河乡颜东村食用菌生产加工示范项目中标结果，重新组织评标，维护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性。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2年5月26日参加了卢氏县沙河

乡人民政府组织的卢氏县 2022 年沙河乡颜东村食用菌生产加工示范项目（项目编号：三卢采购（2022）第 197 号、LSGZ[2022]209-ZC172）的招标会，申请人因被废标未能参与二次报价，评标报告废标原因为：“无响应招标文件第六项要求，故作无效文件处理”。招标文件第六项要求为：“六、谈判保证金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2、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同时提供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卢氏县沙河乡人民政府认为申请人未对“第 2 小项中：同时提供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做出实质响应。申请人在质疑函中及投标文件中已阐明对此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在申请人投标文件中，申请人按要求在第 15 页提供了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同时还在第 66 页单独提供了一份自拟的“投标承诺函”，里面明确提供了承诺事项（1-5 条）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第 6 条）。关于此废标原因申请人在给卢氏县沙河乡人民政府的质疑函中已说明且提供截图证明，而卢氏县沙河乡人民政府只笼统的回复了申请人的截图不能说明对招标文件本项作出实质响应，却并未说明具体哪里、如何未作出实质响应，也未提出相应的法律条款佐证。申请人就此事项对卢氏县财政局提起投诉，卢氏县财政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不予认定，申请人认为卢氏县沙河乡人民政府及卢氏县财政局的回复并没有说服力且缺

乏事实法律依据，因此提出行政复议。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为复印件）：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投诉书。
3. 评标报告截图。
4. 招标文件截图。
5. 采购人质疑函回复。
6. 申请人质疑函。
7. 投标承诺书截图。
8. 投标承诺函截图。
9. 授权委托书。

10. 卢氏县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卢财购投〔2022〕第3号）。

被申请人辩称：一、投诉事件基本情况。申请人因对“卢氏县2022年沙河乡颜东村食用菌生产加工示范项目，项目编号：三卢采购（2022）第197号。”质疑答复不满意，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投诉事项：本项目于5月26日开标，我公司因被废标未能参与二次报价，评标报告废标原因为：“无响应招标文件第六项要求，故作无效文件处理”。招标文件第六项要求为：“六、谈判保证金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2、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同时提供承诺函事项及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投诉诉求：取消本次中标结果，重新组织评标，维护招标活动公平公正性。

二、处理事实依据。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的处理过程中，依法进行了查询和函询，其一：经查询申请人投标文件未提供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其二：评标报告废标原因为：“无响应招标文件第六项要求，故作无效文件处理”。因废标原因比较笼统，被申请人于6月29日就该项目废标具体原因函询谈判专家，谈判专家于6月30日给予答复：①投标文件未提供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②响应文件第69页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所投产品均为九牛品牌，从业人员20人，资产总额为156.53万元，其生产条件和能力根本不具备制造出所投标的产品，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以上因素，谈判小组一致认为，申请人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故对该公司做废标处理。综上所述，被答复人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请求驳回被答复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关于请王某、赵某、董某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的函。（卢财购办函[2022]2号）。
2. 关于卢财购办函[2022]2号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
第三人未提出答复意见。

第三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卢氏县 2022 年沙河乡颜东村食用菌生产加工示范项目 2022 年 4 至 5 月政府采购意向（网站截图）。
2. 关于某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函》的回复。
3. 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卢财购答字：[2022]4 号）。
4. 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
5. 恢复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参加招标会议。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采购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2 年沙河乡颜东村食用菌生产加工示范项目，项目编号：三卢采购（2022）第 197 号、LSGZ[2022]209-ZC172，采购人名称：卢氏县沙河乡人民政府，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08 时 10 分”。后申请人因“无响应招标文件第六项要求，故作无效文件处理”而被废标。5 月 28 日申请人向卢氏县沙河乡人民政府提交质疑函，认为其不应被废标，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要求取消中标结果，重新组织评标。6 月 14 日第三人对申请人的质疑函予以书面回复，对申请人的质疑事项作出答复。6 月 27 日，因对上述回复不满，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书。收到投诉书后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暂停政府采购活动，并于当日分别向沙河乡人民政府、河南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峡某实业有限公司作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书》（卢财购答字：[2022]4号）。6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请王某、赵某、董某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的函》（卢财购办函[2022]2号），要求上述三位谈判专家针对废标原因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提交详细说明。6月30日，三位谈判专家作出书面情况说明，提交给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故对其做废标处理。7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卢氏县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卢财购投[2022]第3号），处理结果是：“投诉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并于同日恢复政府采购活动。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之规定：“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本案中被申请人卢氏县财政局作为卢氏县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故对辖区内发生供应商的投诉行为具有作出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

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

对于申请人的投诉应当依法予以驳回。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财政局作出的卢财购投〔2022〕第3号投诉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9月28日